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竹小調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昌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英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簽立之個人信用融資規劃契約書第10條約定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爰聲請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院管轄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9 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聲請人即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9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而聲請人即原告為法人，其與相對人即被告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聲請人即原告所提個人信用融資規劃契約書可稽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兩造間合意由臺灣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，自不生合意管轄之效果。又本件相對人即被告住所地在新竹市，有相對人即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附卷可憑，本院即有管轄權，故聲請人即原告聲請將本案移送至臺灣新北地院管轄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